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

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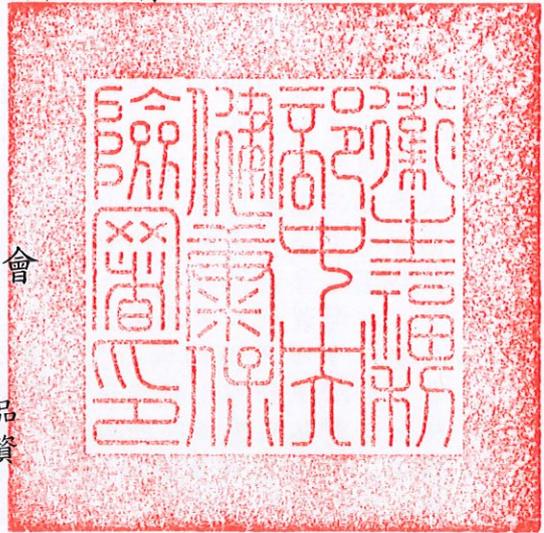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054348號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藥品
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
訊網自行下載)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pemigatinib 成分藥品Pemazyre Tablets

4.5mg、9mg及13.5mg共3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
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
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9節抗癌瘤藥物 9.98.Pemigatinib
(如Pemazyre)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
2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
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 石崇良

全民健康保險新收載品項明細表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藥商名稱	廠商建議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BC28063100	Pemazyre Tablets 4.5 mg	pemigatinib 4.5 mg		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20,500	6,600	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59次會議結論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9.98規定。	112/5/1
2	BC28064100	Pemazyre Tablets 9 mg	pemigatinib 9 mg		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20,500	9,900	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59次會議結論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9.98.規定。	112/5/1
3	BC28065100	Pemazyre Tablets 13.5 mg	pemigatinib 13.5 mg		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20,500	12,500	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59次會議結論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9.98.規定。	112/5/1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112 年 5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98. Pemigatinib (如Pemazyre)： (112/5/1)</p> <p>1. <u>適用於成人接受過全身性藥物治療、腫瘤具有FGFR2融合或重排、不可手術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肝內膽管癌。</u></p> <p>2. <u>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初次申請需檢附腫瘤組織具有FGFR2基因融合或重排之基因變異檢測報告，檢測需由該項目符合以下認證之實驗室執行，檢測報告上應註明方法學與檢測平台，並由病理專科醫師簽發報告，且於檢測報告上加註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</u></p> <p>(1)<u>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精準醫療分子檢驗實驗室列冊登錄。</u></p> <p>(2)<u>美國病理學會(The College of American Pathologists, CAP)實驗室認證。</u></p> <p>(3)<u>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(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, TAF)實驗室認證(IS015189)。</u></p> <p>(4)<u>台灣病理學會分子病理實驗室</u></p>	<p>無</p>

認證。

3. 核准後每12週需再次申請，再次申請時需檢附療效評估資料證實無疾病惡化，才可繼續使用。
4. 每日限處方1粒。

備註: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